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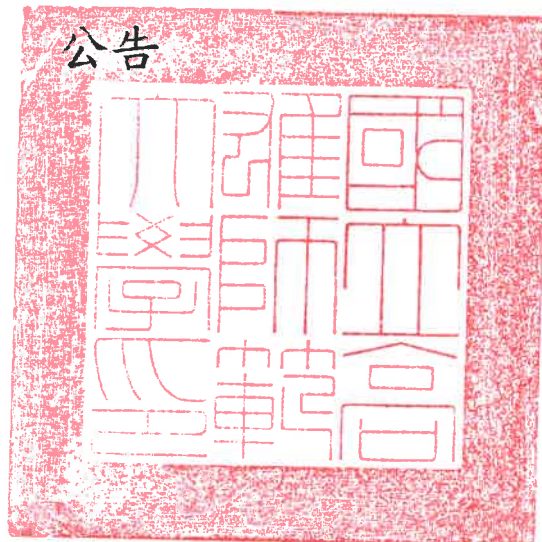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師地字第1141005547號



主旨：114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第二次甄選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114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第四次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特殊教育學系公費生1名，分發臺東縣偏遠地區學校錄取名單：

(一)正取：從缺。

(二)備取：從缺。

二、國文學系碩士班公費生1名，分發桃園市龍潭國中錄取名單：

(一)正取：從缺。

(二)備取：從缺。

三、物理學系公費生1名，分發臺北市民權國中錄取名單：

(一)正取：從缺。

(二)備取：從缺。

四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公費生1名，分發屏東縣偏遠地區國小錄取名單：

(一)正取：張簡威軍。

(二)備取：陳翊華(備1)、杜依璇(備2)。

- 五、正取生請依公告日程表於114年6月19日(星期四)15：00前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完成報到手續，自114學年度起正式成為公費生。公費生之培育、淘汰及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教育部所頒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及本校「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」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六、公費生因故出缺，得由本次甄選之備取生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- 七、公費生於公費受領期間不得擔任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。

校長 王政彥

